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(34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四)上午 11 時整

二、地點: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本會 劉明滄 莊和明 郭高明 吳聖洪 呂大吉 江星仁 張矩墉 陳俊芳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吳聖洪 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王文凱

四、主席: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:張純綺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 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31 日召開「研商輔導成立非營利都市更新法人團體座談會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0 日營署更字第 1012900493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。

決 議:

- 1、原則上贊成政府為輔導民眾「自主更新」或辦理「整建維護」之 任何作為。
- 2、目前已成立之專業團體如何定義?是否由政府公佈或登載於政府網站,以便民眾查詢。
- 3、所謂「非營利都市更新法人」為何?其提供諮詢及輔導之成本是 否應由政府補貼?應輔導至何種程度方能退場?
- 4、本會議方式為座談會,請本會與會委員就相關疑問提出討論,本 會不明確提供建議。
- 5、本會擬請劉明滄副主任委員及呂大吉顧問代表出席。

案由二: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6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草案第 3 次會議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83520 號開會 通知及附件。

決 議:

- 1、案由一:本會贊同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增列建築技術規則第308條 之2及第309至312條之條文修正。
- 2、案由二:本會贊成內政部營建署意見,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300 條第三款「…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,高度在1.5公尺以下者…」, 其高度修正為「2.0公尺以下」。

3、案由三:

- (a) 原則上不反對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之修正草案。
- (b) 倘與會園藝專家學者另有陳述,基於維護生態環境之理念,授權本會與會人員權宜接受調整,惟不得較原建築技術規則嚴格。 4、本會擬請張矩墉及陳俊芳委員代表出席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:下午1時35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